

healingwings.net

第十四講 給你們的應許

信息：維保羅
翻譯：王兆豐
(2003年9月28日)

前言

我們終於講完了〈為什麼我從來沒有見過神蹟？〉小系列。我猜想你們會說：“這就是一個神蹟呀！”

今天早上我想談的是一個具有劃時代意義的主題——神的恩典之約。我認為，恩典之約或應許最好是從約的神學這個角度來理解、來珍惜。在約的神學裏，我們可以看到神的恩典在歷史中逐漸展開的連續性。本來這是個很簡單的概念，但是如果你腦子裏已經有了與此不同的概念，那這就變得很難理解了。我認為這是理解我們信仰的根本要素。

正確地理解神恩典之約的概念將對基督徒的一生有不可估量的影響。正確地理解這個概念會大大減少我們在讀聖經時常常遇到的困惑或不連貫性，就會對神的計劃，包括可見的和不可見的、暫時的和永恒的，有個較清楚的認識；就如晨露在陽光下漸漸消去、視野漸漸開闊起來一樣。我們也會對神所提供的和人對神提供的反應，有一個更清楚的認識。作為基督徒，我們對自己的公民、家庭成員、教會會員等等崗位和我們應如何行，有個很明確的概念。

什麼是神的恩典之約？為什麼說它榮神益人？它在實際生活中又是怎樣實行的？我們對它應該有一個什麼樣的期望？這些是我們要在這個系列裏討論的。今天早上我們只是把腳踏進水裏，在以後的幾講裏我們將看到整個湖面蕩起清波來。這會影響我們

的一生、我們的一切。

我的禱告是：求神讓我們通過學習神的約所涵蓋的廣大範圍，使我們在與神的關係上有很好的洞察力。我以為，正確地理解神的約將使我們對神的教會、傳福音、過敬虔生活、婚姻、家庭、政治等等各方面都有一個正確的觀念和正確的態度。假如你能理解、懂得今天早上我們所要講的，那麼你在讀聖經上，至少是對我所講的道，容易理解得多。

簡介

讓我們從歷史本身來進入這個主題：時間從樂園開始，也將在樂園結束。起初，美善的神以祂的話創造了一個美好的世界（創1-2章）；末了，美善的神將會成為天堂裏祂眾僕人榮耀的永恒之光（啟22章）。在這兩個樂園之間，是整個人類波瀾壯闊的悖逆史面面觀，也就是歷史。這是一部充滿了人類愛、恨、善、惡的歷史；是一幅人類成功與失敗、輝煌的努力奮鬥與可恥的無能為力的畫卷。此外，這部歷史所展示的是人類永遠不停地、然而又是毫無結果的自我為主、自我實現的追求。

記得我剛進大學時所學到的豪言壯語就是“努力奮鬥、實現自我”。我們的創造主在〈詩篇〉的第2篇裏，對人類的這種“自以為主”，以祂的憤怒宣告說：

1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2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3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4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主必嗤笑他們。5那時，祂要在怒中責備他們，在烈怒中驚嚇他們，……（詩2:1-5）

你若把這些話應用在政治家們身上，實在很難找到例外。哪怕是我們的基督徒政治家，往往也在這種論調中一意孤行。

在這兩個樂園之間，我們也看到創造者在祂所創造的歷史中的介入。聖經學家們一致認為：與人的目的相反，神在歷史中的目的就是將榮耀歸於唯一配得榮耀的祂自己——“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10:31）。這是我們在聖經裏不斷重複讀到的：人生的主要意義是榮耀神；神的主要目的是榮耀祂自己的名。從我們基督徒的觀點看，歷史本身的目的就是為了榮耀神；萬事萬物的運作也都是為此目的，就連我們有疑問的事也毫無例外：

4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
(箴16:4)

所有歷史事件——美好的與邪惡的——都是為了將榮耀歸給神。因此我們必須明白，連人類的墮落——亞當和他的後代（即你我）當然要為此負責——也同樣是為了榮耀神這個目的。這話怎麼講呢？這就是說，將來我們到了天上，看到這一切，就會認識到人類歷史上沒有一件事會給神帶來尷尬。當我們全都知道的時候，如同主知道我們一樣（林前13:12），就看見人類歷史上人的敗壞、殺人、壓迫和種種令人心碎的醜行，都有著一個公義的、聖潔的目的，那就是——神的榮耀。這一知識會成為那些得了神榮耀的兒女們發自內心的、永恒的“阿們！”

當我們回頭看希特勒的屠殺，看歷史上的暴君們時，我們會說“阿們！”為什麼呢？因為“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詩76:10）。

恩典之約

毫無疑問，在這一切的光彩之中最光輝的就是神尊貴而慷慨地將祂的獨生子交在罪人手中(約3:16)。天使們的新歌就是對著神的羔羊所唱：

9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5:9)

我們怎麼在約的神學上來理解恩典之約？答案就是神在上述的兩個樂園之間向人類提供的唯一希望，這一希望的基礎乃是神的應許，祂的約，即祂與人所立的約。這就是我們的希望所在，就是我們所信的——神會實現祂的應許。這是我們一切思想的源泉，是我們所信靠的核心。

另外兩約

下面我簡單地再介紹一下我們在聖經裏看到的另外兩個主要的約：

一、創世之前，聖父與聖子立約，賜給了祂一群人——祂的新娘(約17章；加3:16)。我們是聖父賜給聖子的禮物。這也被稱為救贖之約。

二、歷史一開始，神與亞當立了約。此約的要求是：亞當完全、永遠地順服神。〈創世記〉2:17：“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也被稱為行為之約。

在此兩約之間，就是基督拯救新娘的恩典之約。行為之約的基礎是神的聖潔與公義；它既不會被挪去，也不會被忘記，而是由作為第二個亞當的基督來完成(林前15:45)。耶穌已經完成了此行為之約。

簡言之，有了救贖之約和行為之約，就必定有恩典之約。

宣告恩典之約

恩典之約在人失去樂園的那一刻就已宣告。蛇剛剛用牠的狡猾成功地使人墮落，神就宣告了祂對亞當所失去的救贖計劃。神的有力宣告一定震撼了蛇的耳朵：

15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3:15）

這就好像我一腳踩在一隻蟲子上一樣；它會咬我的腳跟，我會踩碎它的頭。這就是此恩典之約的本質。神立了約，要打碎神子民的仇敵的頭。在這一過程中，腳跟會受傷，那就是十字架。從表面上看是失敗，但接下來是永遠的勝利。

這也就是為什麼〈馬太福音〉(1:1-18)和〈路加福音〉(3:23-38)兩本福音書中都追溯到耶穌就是那應許的後代。這也是今天一開始的時候我所說的，“這是一個劃時代的主題”。神的恩典之約的主導地位也可以從彼得在新約教會時代的曙光之下，在五旬節宣講了神的應許上看出。他連解釋一下都不需要；他毫不懷疑，下面的聽眾是明明知道此榮耀的信息所指的：

39 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2:39）

在這些猶太人的頭腦中，這個應許就是神的恩典之約。這也就是我們下面馬上就要看到的——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神不僅立即就宣告了恩典之約，並且馬上就開始實施。祂為亞當和夏娃用皮子做了衣服（創3:21），這當然就包括了流動物的

血，而不是他們自己用無花果樹葉子想要遮羞的徒然之舉(創3:7)。這一恩典之約又可以從接下去該隱和亞伯的獻祭一事(創4:3-5)上所看到的有關以血贖罪的概念。早在摩西宣佈之前，這個概念就已經有了。

可是，在今天所流行的神學裏，卻說“舊約裏沒有受難僕人這個概念”。但我們在〈希伯來書〉11:4節裏看到，亞伯所獻的祭是出於他對基督的真正信心；我們也讀到摩西信基督。因此，從一開始我們就看到了流血贖罪的這個概念。

亞伯拉罕的約

神在聖經裏一再重復了祂的恩典之約。我們在挪亞身上看到了(創6:9)，但更清楚的是在亞伯拉罕身上看到的(創12-17章)。此恩典之約的根可以追溯到〈創世記〉十二章1~3節的經文；從這根上長出的大樹到了新約時代覆蓋了整個地球。有人認為，這三節聖經是整本〈聖經〉裏最重要的幾節經文。它們的確非常重要，我們一起來讀一下：

1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2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3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祂；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12:1-3)

〈創世記〉三章15節的那個應許——女人的那位後代要打碎蛇的頭，要拯救神的子民——在這裏展開，成了三個應許：

- 一、一個大國的建立；
- 二、為這國祝福的，神必賜福與他；咒詛這國的，神必咒詛他；

三、全地的人都要因著亞伯拉罕的後代而蒙福。

作為基督徒，我們應該如何來理解這些應許？現在我們要進入的，不僅是恩典之約的核心部份，也是約的神學的核心部份，那就是我們怎樣來理解這三句經文。下面我所要講的是很簡單易懂的，但我在這裏提醒大家：今天絕大部份的基督徒卻被教導、帶領，認為不是這麼回事。假如你讀一下二百年之前寫的書就會發現，它們都同意此觀點。但是那些近一百年來出版的書，卻都持反對意見。

在我看來，這個觀點就如同在日光之下一樣清楚。現在讓我看用以經解經的方式來分析一下這三節經文：

一、一個大國

這個大國——這個與神恩典之約緊密相關的大國，到底是什麼？我們可以從大家最喜歡的聖誕節經文中找到答案：

6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7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9:6-7）

你看，這裏所用的“政權”、“治理祂的國”等詞描述了一個堅定地植根於基督的國度。換句話說，這個國度的存在完全取決於她的國王。既然神是這個國的國王，這大國必然不斷增長（我們馬上就會來討論這一點）。這個國裏都有些什麼人呢？誰是約裏的人？誰是那國的公民？

我們都知道，〈新約〉是解釋〈舊約〉的。〈新約〉比任何其它解經書都更具權威。彼得是位使徒，他寫了新約聖經。他在給基督

徒的信裏這樣寫道：

9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

他用了猶太人的詞匯：“祭司”、“被揀選的族類”、“聖潔的國度”；他宣告說：“你們就是這國度。”

因此，我們對賜給亞伯拉罕的恩典之約的第一個理解是：以色列民族是這個國度的種子狀態；新約以基督徒所組成的教會就是這個國度本身。彼得的信息是寫給我們的，這難道不是顯而易見的事嗎？當你們讀到新約書信時，上面所稱呼的“給某某某的聖徒”時，你難道不認為是寫給你們的嗎？是的，彼得是寫給我們的，是寫給一群聚集在一起聽神的話，敬畏、順服神的話的人，是一群相信基督耶穌的人。這就是這個國度、這個大國。

二、祝福與咒詛

此恩典之約的第二點包含了祝福與咒詛。神說：“祝福這國的，我必祝福他；咒詛這國的，我必咒詛他。”你看，神就是這個國的保護神。神所要祝福、所要保護的是誰？神以什麼方式來保護他們？假如我們讀完這段經文就知道，神所保護的就是教會。上面我們從〈以賽亞書〉的那段經文上曉得，這國度必將不斷地增長。〈以賽亞書〉26:15也說到國度的增長：以色列的邊境會越來越大——我們可以說，必定會伸展到全地。我們也在但以理的異象中看到那塊石頭打碎那尊像，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但2:35）。在〈以西結書〉四十七章裏，我們看到聖殿前流出的一條河形成了勢不可當的水勢。這裏的聖殿當然是基督。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三章裏把神的國比喻成從一棵芥菜籽、一點酵開始，長成大樹、發成大團。

聖經裏無數次地說到神國不可阻擋地發展：

9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11:9）

11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來8:11）

18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16:18）

毫無疑問，約翰在〈啟示錄〉中寫給七所教會的信，就是以神恩典之約的這個特徵為背景的，因為當時的這些教會以他們暫時的、短淺的眼光，看羅馬帝國是不可一世的，他們自己不過是個小不點兒而已。約翰寫信給他們，安慰他們（我們也同樣受到安慰）：教會的王是世上所有君王之王（啟1:5）。對這一小群人來說，這該是多大的安慰啊！——“猶太人也好，羅馬人也好，你們的基督是他們的王！”

〈詩篇〉第二篇也有力地強調了亞伯拉罕恩典之約的這一特徵，讓我們看到那些藐視神、與神為敵之輩的下場：

10現在，你們君王應當醒悟，你們世上的審判官該受管教。
11當存畏懼侍奉耶和華，又當存戰兢而快樂；12當以嘴親子，恐怕祂發怒，你們便在道中滅亡，因為祂的怒氣快要發作。凡投靠祂的，都是有福的。（詩2:10-12）

總而言之，亞伯拉罕恩典之約的第二點就是，教會作為世界上的聖潔國度，必定在面對惡人進攻、在一切不敬虔之人面前大獲全勝，必定會完成她的任務。這與今天流行一時的那種“末日論”的大眾神學形成何等鮮明的對照！歷史上的基督教觀點都認

為教會必定會勝利，這不是因為你我很了不起，而是“神的熱心”必定會成就這一切。這不是將榮耀歸給人，不是因為我們太自信。不！我們的信心在於神的大能，在於神保守祂聖徒們的大能！假如這是我自己的自信，那麼我對自己的得救就是基於自己的自信心之上。我們當然相信聖徒堅忍到底；我們當然相信真正得救的基督徒一定會忍耐到底。但這是為什麼？因為彼得告訴我們說，神必保守我們到底。神不僅保守我們個人的信心，直到將我們安全地帶入永恒；神也保守教會，教會必定會征服世界，將榮耀歸給神！

以我看來，這實在是再清楚不過的了。但我卻發現，相信這點的人竟然是極少數！你們在與人分享這個觀點的時候，也應當小心，要注意對象，注意方式，因為有人會指責你。

三、全地的人(地上的萬族)

到此為止，我們已論述了：神立了約、賜了應許。第一，神要以祂的恩典建立一個國度；第二，神要保護教會，教會必獲得勝利。最後，神又宣告了與亞伯拉罕立約的第三點：“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恩典之約的這第三個特點確保了——

1) 神的恩典必然會擴展到萬族，即所有的民族、人群和家庭。這不是一小群被提的人，而是一個要改變世界的組織。

2) 他們必然會蒙福，會因教會的增長而蒙福。

讓我們用使徒保羅給加拉太教會的信來結束這裏的討論。假如有人以為我不應該把亞伯拉罕與教會扯在一起，那麼請看：

8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9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3:8-9)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這個受神保護的國度——教會——由神所稱為義的人組成。神稱他們為義的方式是賜給他們信心(腓 1:29)；因此，這個聖潔國度裏真正的、受保護的公民，是像亞伯拉罕一樣在基督裏有信心的人。

毫無疑問，因信(不是信靠自己，唯獨信靠基督)稱義(在神面前被宣告無罪，站立得住)是這個恩典之約的核心。這個受保護的國度——教會——的純真與活力，完全在於我們在基督裏的信。你若離開因信稱義，你就離開了神的保護。這就是我們應該離棄那些用市場方式開拓、發展教會的原因。離開了在基督裏因信稱義，我不知道你們要靠的是什麼？靠的就只能是自己。

前兩天我們全家去遊泳，四歲的兒子套上了一個救生圈，就以為自由了，可以獨立行動了。他一下子就跳進水裏，結果像塊石頭一樣地沉下去，我只好衝過去把他給提起來。這一來讓他清醒了一下。我們也應當知道，因信稱義是使我們作為教會能夠浮起來的原因；一旦離開因信稱義，我們就必定沉下去。教會是否能生存，就在於是否持守在基督的信裏。耶穌來，是為了拯救我們的靈魂——這就是我們的根基。

我們讀到，以色列民族，也就是舊約的教會，長期以來在信心上高、低起伏，作為基督的教會，以色列國至終完全離棄了信心，結果神與她離了婚(耶3:8)。“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太21:43)，也就是(新約的)教會。因此，基督來的時候，雖然信息還是同一個信息，約還是同一個約，但是神的國卻從以色列轉到了教會。以色列民族中所有有信心的人都知道這一點；他們都去了教會——他們不再是去聖殿的人；他們成了去教會的人(當時的教會是在家裏聚會的)。他們並沒有離開亞伯拉罕的應許而轉到一個什麼新的組織裏去；他們知道，教會就是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的實現。聖殿很快就成了“空架子”，被毀，正如耶穌所預言的。

雖然我們已經確定，教會必定會得勝，但〈啟示錄〉對具體的教會——基督徒——警告說，要在信心裏堅忍下去，否則基督就會挪去他們的燈台(啟2:5)。〈羅馬書〉十一章也給出類似的警告。這並不意味著得救的人會失去救恩，卻是對教會的警告。當一個教會不注重因信稱義而去注重其它事情時，有一天我們就會發現我們已經不再是一個教會了，而成了一個活動中心、互助組織或是什麼其它的東西了，我們也就當然不再是一個國度，有一天就會消失。我希望這點是很清楚的，也是我以後幾講的基礎。

在理解了上述所討論的內容之後，下面的問題就是：神是如何來保守祂的國度，來使她成長、壯大的？信心是靠什麼來維持其生命之火，來將救恩帶到萬族的？這就是我們下一次聚集時所要學習的。

讓我們一起來禱告：

父神啊，我們感謝您！您沒有讓我們留在黑暗裏。父啊，我們感謝您造了我們，生了我們。離開您的話，我們根本無法生存。您賜給了我們生命，但我們卻選擇了背叛您。我們所有的人都背叛了您，但您卻賜下了應許，要把我們從黑暗中拯救出來，要把我們組成一個身子。您保護這個身子，直到永遠，直到樂園完全重建，好叫我們永遠以您為樂！神啊，願我們在這地上生活的追求，是為了榮耀您的名，為了高舉福音，因為它關係到我們的一切。讓我們追求您的國、您的義。奉基督的名禱告，阿們！